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将升级为“全国通办”

5月10日起,领结婚证不用户口簿了

4月9日,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条例全文共6章28条,包括“总则”“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档案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包含三个方面:

一是增加婚姻家庭服务工作内容。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倡导文明婚俗,促进家庭和谐,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明确婚姻登记机关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妇女权益保障等方面的作用。

二是实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

深化婚姻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婚姻登记的便利性。明确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婚姻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安全。

三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场所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要求婚姻登记机关依法核对当事人有关证件材料、询问相关情况,并对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对。在婚姻登记工作中,与相关法律法规作了衔接,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为当事人提供预约、颁证仪式等服务。



近日,安徽省亳州市举行百人集体婚礼。婚礼上,一对新人在说悄悄话。

新华社发

【要点】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 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自2021年6月起,全国陆续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2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截至2025年2月底,全国累计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49.2万对,相关工作受到社会广泛好评。为更好回应群众诉求,在充分总结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将施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届时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不再受常住户口所在地限制。

民政部将指导各地不断加强规范化建设,明确受理条件、办理

流程和证件材料要求。积极提供婚姻登记预约服务,深入开展婚姻登记信息数据联网核对,通过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把更多方便惠及群众。

优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有针对性地明确辅导重点

督促各地婚姻登记机关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通过多种方式,着力为当事人提供更加科学、专业、有效、温馨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同时,支持各地坚持分类施策,围绕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服务,有针对性地明确辅

导内容、辅导策略、辅导重点,为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纠纷调解等服务。

持续深化婚俗改革 引导婚事新办简办

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倡导文明健康婚俗,积极提供结婚颁证仪式、集体婚礼等特色服务,引导更多年轻群体婚事新办简办。配合相关部门扎实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婚俗陋习治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和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婚俗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遏制婚俗领域不正之风。

【重点】

不再出具户口簿 方便异地办理婚姻登记

现行的《婚姻登记条例》颁布于2003年,规定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2024年8月,民政部发布关于《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在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第一次删除了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包括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需出具居民户口簿的相关规定。

民政部有关负责人回应,取消当事人需要出具户口簿的规定,主要是为当事人特别是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群众提供最大便

利。

民政部表示,取消婚姻登记居民户口簿的限制,允许婚姻当事人凭居民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既是建立现代户籍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最大程度实现便民利民的一种有效措施。从2021年6月起民政部在多地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为取消户口簿提供了实践基础。

另外,随着一系列减证便民政策陆续出台,居民身份证逐步实现了身份信息集成统一、多证合一,将户口簿作为办理婚姻登记的必要条件,已经不再适应现代社会人口管理的发展趋势。

另外婚姻管理信息全国联网为取消户口簿提供了现实可能。目前,全国婚姻登记机关已基本实现实时在线登记、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联网互通和婚姻登记数据及时汇聚,民政部婚姻信息数据库的现有数据,各地婚姻登记机关都能够做到实时查询使用。

同时,民政部、公安部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人口信息核验,能保证“全国通办”的需求,有效防止重婚、骗婚等现象发生,让当事人个人提供户口簿等做法事实上已失去意义和必要性。

综合新华社、央视新闻报道

—— 新华社权威快报 ——

新修订

《婚姻登记条例》

公布

增加婚姻家庭服务工作内容

实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

优化婚姻登记服务

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